代表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办对代表活动经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正确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搭建平台载体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监督工作。

通过为人大代表活动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确保兴县人大代表开展相关活动，依法履职。为建设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直接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开阔视野，学习借鉴好的经验，不断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履职意识和创新意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人大代表活动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确保兴县人大代表开展相关活动，依法履职。2020年预算批复人大代表活动经费25.8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人大代表数量≥172人；人大代表职责完成率≥98%；

质量指标：人大代表职责完成率≥98%；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成本控制率≤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代表履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增强代表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人大代表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代表活动经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代表活动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将对代表活动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